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GGBJRKFP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2. 验资事项说明	4-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760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157,812.00 元,股本为 620,157,812.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和 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 5,256,212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3 元,相应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 5,256,212.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625,414,02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森泰能源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森泰能源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贵公司已经受让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的出资总额 5,256,212.00 元,对应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6,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2.83 元,计入股本 5,256,212.00 元;对应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 1,079,997,300.00 元;对应贵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57,812.00 元，股本人民币 620,157,812.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55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414,024.00 元，股本为 625,414,02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348,023.00	58.11%	365,604,235.00	58.46%	360,348,023.00	58.11%	5,256,212.00	365,604,235.00 58.46%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360,348,023.00	58.11%	360,348,023.00	57.62%	360,348,023.00	58.11%		360,348,023.00 57.62%
首发后限售股			5,256,212.00	0.84%			5,256,212.00	5,256,212.00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00	41.89%	259,809,789.00	41.54%	259,809,789.00	41.89%		259,809,789.00 41.54%
其中：员工激励股	7,000,000.00	1.13%	7,000,000.00	1.12%	7,000,000.00	1.13%		7,000,000.00 1.12%
合计	620,157,812.00	100.00%	625,414,024.00	100.00%	620,157,812.00	100.00%	5,256,212.00	625,414,02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2 月由自然人蔡丽红、蔡建斌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2 月，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根据各自在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该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额作为折股依据进行折股，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57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2,969,866.00 元。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42,969,866.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由 442,969,866.00 股变更为 620,157,812.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2,969,866.00 元变更为 620,157,812.00 元，该事项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核准，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发行 5,256,212 股股份、10,799,97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贵公司总股本由 620,157,812.00 股变更为 625,414,024.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0,157,812.00 元变更为 625,414,02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以森泰能源股权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贵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人民币 108,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贵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贵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2.83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即 22.83 元/股。同时，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以及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5,256,212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及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购买森泰能源 100% 股权。



上述交易方案中，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6,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3 元，相应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6,212.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414,02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625,414,02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65,604,2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8.4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9,809,78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54%。实际出资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森泰能源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森泰能源已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公司已受让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 5,256,212.00 元，对应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6,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2.83 元，计入股本 5,256,212.00 元；对应贵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 1,079,997,300.00 元；对应贵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 625,414,02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04,23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8.4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809,78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54%；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总金额合计为 1,079,997,3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与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森泰能源原股东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森泰能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贵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森泰能源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在亏损数额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对贵公司予以补足。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 19700219000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3119780403003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3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刘国平(11000015032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0150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